

《2014 年僱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82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	
2.	修訂《僱傭條例》.....	C8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4
4.	修訂第 7 條 (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	C86
5.	修訂第 11A 條 (釋義).....	C86
6.	加入第 IIIA 部.....	C86
	第 IIIA 部	
	侍產假	
15D.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	C86
15E.	關於侍產假的通知規定.....	C88
15F.	侍產假不受其他有權享有的假期影響.....	C90
15G.	獲付給侍產假薪酬的權利.....	C92

條次	頁次
15H.	侍產假薪酬額.....C92
15I.	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在香港出生.....C98
15J.	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在香港以外出生.....C100
15K.	付給侍產假薪酬.....C102
15L.	罪行.....C104
7.	修訂第 32O 條 (終止僱傭金的判給).....C106
8.	修訂第 32 條 (扣除工資的限制).....C106
9.	修訂第 33 條 (疾病津貼).....C106
10.	修訂第 35 條 (疾病津貼額).....C108
11.	修訂第 41 條 (假日薪酬額).....C108
12.	修訂第 41AA 條 (年假).....C108
13.	修訂第 41C 條 (年假薪酬額).....C108
14.	修訂第 43 條 (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C110
15.	修訂第 43N 條 (第 IXB 部的釋義).....C110
16.	修訂第 49A 條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C112

第 3 部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

17.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C114
18.	修訂第 6 條 (工資).....C1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使男性僱員有權就其嬰兒出生，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和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僱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侍產假** (paternity leave) 指第 IIIA 部所規定的侍產假；

侍產假薪酬 (paternity leave pay) 指就侍產假而須付給的薪酬；”。

(2) 在第 2(2)(b) 條之後——

加入

“(ba) 根據第 IIIA 部付給的侍產假薪酬；”。

(3) 在第 2(2A)(b) 條之後——

加入

“(ba) 就根據第 IIIA 部付給的任何侍產假薪酬而言，是——

(i) (如於一段連續日子放取侍產假) 該段日子開始的日期；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 放取侍產假的日期；”。

C86

4. 修訂第 7 條 (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

- (1) 第 7(1)(a)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 (2) 第 7(1B)(a)(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5. 修訂第 11A 條 (釋義)

- (1) 第 11A(2)(a)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 (2) 第 11A(4)(a)(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6.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 部

侍產假

15D.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

- (1) 男性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即有權就某嬰兒出生，享有侍產假——
- (a) 他是嬰兒的父親；

- (b) 他在緊接放取侍產假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及
 - (c) 他已遵守第 15E 條的所有規定。
- (2) 就第 (1) 款而言，僱員——
- (a) (除第 15F 條另有規定外) 有權在第 (3) 款指明的期間內，在根據第 15E(1) 條通知僱主的日期放取假期；及
 - (b) 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 3 天假期 (不論是否連續日子) 。
- (3) 就第 (2)(a) 款而言，有關期間——
- (a) 由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前的 4 個星期開始；及
 - (b) 在由確實產下嬰兒的日期起計的 10 個星期屆滿時結束。
- (4) 就第 (2)(b) 款而言，即使同一胎有多於一名嬰兒出生，亦只視為一次分娩。
- (5) 第 (1) 款——
- (a) 適用於在《2014 年僱傭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號) 生效當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及
 - (b) 不適用於流產個案。

15E. 關於侍產假的通知規定

- (1) 就第 15D(1)(c) 條而言，僱員如擬就嬰兒出生放取侍產假——
- (a) 須——

- (i) 在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僱主擬放取侍產假；及
 - (ii) 在擬放取侍產假的各日期前最少 2 天，將該日期通知僱主；或
 - (b) (如他並沒有按照 (a)(i) 段通知僱主) 須在擬放取侍產假的各日期前最少 5 天，將該日期通知僱主。
- (2) 如僱主有此要求，僱員亦須給予僱主一份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
- (a) 述明僱員是嬰兒的父親；及
 - (b) 述明——
 - (i) 嬰兒的母親的姓名；及
 - (ii) 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或 (如嬰兒已出生) 確實產下嬰兒的日期。

15F. 侍產假不受其他有權享有的假期影響

- (1) 僱員除根據本條例有權享有休息日、假日及年假外，還有權享有侍產假。
- (2) 如——
 - (a) 僱員為遵守第 15E(1) 條的規定，已通知僱主擬在某日放取侍產假；及
 - (b) 該日適逢休息日或假日，或該日是在一段年假之內，則僱員有權在緊接該休息日、該假日或該段年假後的一日，放取侍產假。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僱員如選擇在另一日放取侍產假，並已在該日之前最少 2 天，將其選擇通知僱主，則有權在該日放取侍產假。
- (4) 即使第 (2) 款所述的日子，是在第 15D(3)(b) 條所述的 10 個星期之後，僱員仍有權在該日放取侍產假。
- (5) 然而，第 (3) 款並不使僱員有權在第 15D(3) 條指明的期間以外的日子放取侍產假。

15G. 獲付給侍產假薪酬的權利

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即有權就已放取侍產假的每一日，按第 15H 條指明的薪酬額，獲付給薪酬——

- (a) 他在緊接該日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及
- (b) 他已遵守第 15I 或 15J 條的所有規定。

15H. 侍產假薪酬額

(1) 在本條中——

工資 (wages) 在第 (2)、(3) 及 (4) 款中，包括僱主就以下任何日子付給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的侍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僱員放取的侍產假而言，指——

- (a) (如於一段連續日子放取侍產假) 該段日子開始的日期；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放取侍產假的日期。
- (2) 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為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 (a)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或
- (b) (如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 該段較短期間。
- (3) 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無須顧及——
- (a) 僱員在上述的 12 個月或較短期間內，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 (**豁除期間**)——
- (i) 僱員放取了任何侍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了任何假期；
- (iii) 僱員在正常工作日，不獲僱主提供工作；

- (iv)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10 條會就此獲付補償；及
- (b) 就豁除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 (4) 為免生疑問，如就第(1)款中**工資**的定義所涵蓋的某日(**有關日子**) 付給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 的款額，僅是僱員在一個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款額的一個分數，則在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時，無須理會有關工資及有關日子。
- (5)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因任何理由，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並非切實可行，則可參照以下工資，計算每日平均工資——
- (a) 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或
- (b) (如無上述的人) 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
- (6) 如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已就僱員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向僱員付給一筆款項，則該筆款項，須從根據本部須就該日子付給僱員的侍產假薪酬中扣除。

15I. 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在香港出生

- (1) 就第 15G(b) 條而言，如僱員就嬰兒在香港出生放取侍產假，僱員須向僱主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是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發出的；及
 - (b) 僱員的姓名記在該證明書上，顯示僱員是嬰兒的父親。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嬰兒出生後死亡而沒有出生證明書根據《出生登記條例》(第 174 章) 就嬰兒發出，僱員須向僱主提供——
 - (a) 第 (3) 款描述的醫生證明書；及
 - (b) (如僱主有此要求) 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述明——
 - (i) 他是名列於上述醫生證明書上的女士所產下的嬰兒的父親；及
 - (ii)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3) 為施行第 (2)(a) 款，醫生證明書——
 - (a) 須證明產下嬰兒；及
 - (b) 須由以下人士發出——
 - (i) 註冊醫生；或
 - (ii) (儘管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16 條的規定)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 (4) 本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以下期間內，向僱主提供——
- (a) 僱員放取侍產假的首天後的 12 個月；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a) 段所述的期間或停止受僱後的 6 個月 (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

15J. 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在香港以外出生

- (1) 就第 15G(b) 條而言，如僱員就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放取侍產假，僱員須向僱主提供——
- (a) 嬰兒的出生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是由該地方的主管當局 (**主管當局**) 發出的；及
 - (ii) 僱員的姓名記在該證明書上，顯示僱員是嬰兒的父親；或
 - (b) (如主管當局並不發出出生證明書) 由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該文件須屬按理可視為僱員是嬰兒父親的證明。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而該款所述的出生證明書及文件，均不可取得，僱員須向僱主提供——
- (a) 由主管當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該證明書或文件須屬按理可視為產下嬰兒的證明；及
 - (b) (如僱主有此要求) 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述明——

- (i) 他是名列於上述醫生證明書或文件上的女士所產下的嬰兒的父親；及
 - (ii)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3) 本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以下期間內，向僱主提供——
- (a) 僱員放取侍產假的首天後的 12 個月；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a) 段所述的期間或停止受僱後的 6 個月 (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

15K. 付給侍產假薪酬

- (1) 在本條中——

所需文件 (requisite document) 就已在某日放取侍產假的僱員而言，指為使他有權就該日獲付給侍產假薪酬，而根據第 15I 或 15J 條須提供的文件。

- (2) 如僱員已於某日 (**侍產假日**) 放取侍產假，並已在侍產假日當日或之前，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就該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
- (a) 僱員在該侍產假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 停止受僱後的第 7 天。
- (3) 如僱員在侍產假日之後，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就該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

- (a) 僱員在提供文件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 提供文件後的第 7 天。
- (4) 如在僱員提供所需文件前，僱主已就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則在以下情況下，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回相當於侍產假薪酬的款額——
- (a) 僱員沒有在首日放取侍產假後的 3 個月內，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或
 - (b) 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而在停止受僱前，他沒有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
- (5) 如僱主在扣回工資後，僱員按照第 15I(4) 或 15J(3) 條，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則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再次就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
- (a) 僱員在提供文件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 提供文件後的第 7 天。

15L. 罪行

- (1) 僱主須——
 - (a) 給予僱員他有權享有的侍產假；及

C106

(b) 按照第 15K 條，付給僱員他有權獲付給的侍產假薪酬。

(2)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 修訂第 32O 條 (終止僱傭金的判給)

在第 32O(3)(d) 條之後——

加入

“(da) 根據第 I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侍產假薪酬；”。

8. 修訂第 32 條 (扣除工資的限制)

在第 32(2)(g) 條之後——

加入

“(ga) 可在第 15K(4) 條所准許的情況下，從該僱員的工資中，扣回已付給的侍產假薪酬；”。

9. 修訂第 33 條 (疾病津貼)

(1) 第 33(4BAAA)(a)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2) 第 33(4BAAB)(a)(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3) 第 33(6)(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

代以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10. 修訂第 35 條 (疾病津貼額)

- (1) 第 35(1)(a)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 (2) 第 35(2A)(a)(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11. 修訂第 41 條 (假日薪酬額)

- (1) 第 41(1)(a)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 (2) 第 41(3)(a)(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12. 修訂第 41AA 條 (年假)

- 第 41AA(10) 條——
廢除
“及產假”
代以
“、產假及侍產假”。

13. 修訂第 41C 條 (年假薪酬額)

- (1) 第 41C(1)(a)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C110

“侍產假、”。

- (2) 第 41C(3)(a)(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14. 修訂第 43 條 (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 第 43 條，在“產假薪酬”之後——
加入
“、侍產假薪酬”。

15. 修訂第 43N 條 (第 IXB 部的釋義)

- (1) 第 43N(1) 條，**指明權利**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ca) 根據第 I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侍產假薪酬；”。
- (2) 第 43N(1) 條，**指明權利**的定義，(i) 段，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 (3) 第 43N(1) 條，**指明權利**的定義，(i) 段，在“(c)、”之後——
加入
“(ca)、”。
- (4) 第 43N(1) 條，**指明權利**的定義，(j)(i) 段，在“(c)、”之後——

C112

加入

“(ca)、”。

16. 修訂第 49A 條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第 49A(3)(f)(i) 及 (ii) 條，在“產假”之後——

加入

“、侍產假”。

第 3 部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

17.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8 條。

18. 修訂第 6 條 (工資)

第 6(1) 條，在“(g)、”之後——

加入

“(g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條例》)，以訂立法定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機制。根據該機制，屬初生嬰兒父親或準父親的男性僱員(僱員)，如符合指明條件，有權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

第 1 部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修訂《條例》)

3.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IA 部——
 - (a) 新的第 15D 條規定，如符合指明條件，僱員有權就其嬰兒出生享有侍產假，並列出僱員可放取侍產假的期間，及就每次分娩可放取侍產假的總日數；
 - (b) 新的第 15E 條，列出僱員在有權放取侍產假前須遵守的通知規定；
 - (c) 新的第 15F 條訂明，僱員除根據《條例》有權享有休息日、假日及年假外，還有權享有侍產假；
 - (d) 新的第 15G 條規定，如符合指明條件，僱員有權就其根據《條例》放取侍產假的每一日，獲付給侍產假薪酬；

- (e) 新的第 15H 條，列出如何計算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
 - (f) 新的第 15I 條，列出就嬰兒在香港出生而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在他有權獲付給侍產假薪酬之前，在提供文件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 (g) 新的第 15J 條，列出就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而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在他有權獲付給侍產假薪酬之前，在提供文件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 (h) 新的第 15K 條，列出付給侍產假薪酬的時限，及規定如僱主已預先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則在指明情況下，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回相當於該薪酬的款額；及
 - (i) 新的第 15L 條規定，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向僱員給予或付給根據《條例》有權享有的侍產假或獲付給的侍產假薪酬，則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4. 草案第 3、4、5、7、8、9(1) 及 (2) 及 10 至 16 條，載有因應新訂的法定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機制而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5. 草案第 9(3) 條修訂《條例》的中文文本，以更正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的簡稱的中文提述。

第 3 部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

6. 草案第 18 條，載有因應新訂的法定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機制而對《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作出的修訂。